

中标通知书

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上蔡县城乡区域航空高清影像航飞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4-6，采购编号：上政采招【2025】05号）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2023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请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中汇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上蔡县城乡区域航空高清影像航飞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上蔡县城乡区域航空高清影像航飞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5】05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4-6

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上蔡县

上蔡县城乡区域航空高清影像航飞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上蔡县城乡区域航空高清影像航飞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4-6

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4-6）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开展上蔡县城乡区域 0.1 米高清正射影像航飞工作，预测面积为 280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数字航空摄影和正射影像制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元（¥2023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本项目位于上蔡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数字航空摄影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正射影像制作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乙方提交成果后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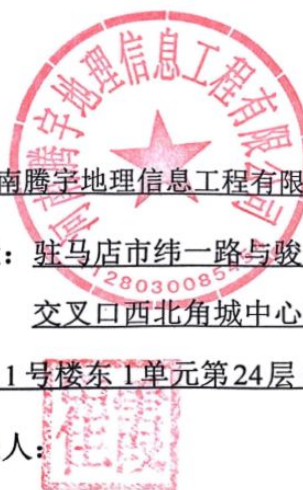
乙方：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纬一路与骏马路
交叉口西北角城中心花园
1号楼东1单元第24层 2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6-29828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X3FG2B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崔霞

住所 驻马店市纬一路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北角城中心花园1号楼东1单元第24层24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量技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肥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区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姓名 崔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莲花村309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81982081322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04-2041.06.04

322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10003962701

编号: 4910-02325803

经审核, 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崔霞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账 号 257259254019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03月19日